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6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陈琪女士、路颖先生和周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覃解生先生、徐全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原独立董事雷福厚先生已于2015年12月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雷福厚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

分之一，且目前公司尚未有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因此，雷福厚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符合国家“十三五”期间一系列环保产业政策的导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污染治理、水务投资运营、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固废处置领域内的行业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环保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以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我们认为：

1、湖南博世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湖南博世科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雷福厚

2016年5月12日